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和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宝德计算机 100%股权，向刘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量子伟业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重组材料递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之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顺利推进收购事项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重大调整，暂不通过本次重组收购宝德计算机 100%股权。

3、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向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俊、叶正明、王军胜、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36,622.43 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决议对原《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取消了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规定，明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只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政策调整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配套融资规模按现行规定执行，且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变化，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议案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4、停牌期间，公司与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

院有限公司、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俊、叶正明、王军胜、陈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6年4月19日，中国电科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的《量子伟业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8、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相关议案。

9、2016年6月12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方案调整前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的批复。

10、2016年6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1、2016年6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592号）。

12、2016年6月28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13、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92号）。

14、2017年1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确认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

15、停牌期间，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16、2017年1月6日，公司取得了中国电科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国电科对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的《量子伟业资产评

估报告》予以备案。

17、2017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并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18、2017年1月8日，公司与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俊、叶正明、王军胜、陈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日，公司与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

19、2017年1月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变更后）》、《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变更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变更后）》等议案。

21、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